

刑事特別法

刑事特別法

葉在均講述

緒言

刑法乃規定國家刑罰權存否之實體的法規而刑事訴訟法則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的法規申言之即對於具備如何條件構成犯罪及其應科以何種刑罰諸問題屬於刑法之內容其犯罪實際發生之時應如何追訴如何審判如何執行諸問題則屬於刑事訴訟法之內容故刑法爲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爲程序法已爲諸君所已習知無待贅述唯茲編以刑事特別法標名自係包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外之一切特別規定者而言(即特別刑法及特別刑事訴訟法)

現行刑法(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外定有罪刑之法令皆爲特別刑法現行刑事訴訟法(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外定有關於罪刑之追訴審判及執行之法令皆爲特別刑事訴訟法吾國現行之各種刑事特別法種類夥多條文繁賾從事研究者非短時期內所能畢事諸君卒業後既在各級普通法院服務爲便於實際應用起見先就普通法院所常用者選擇講授其不常引用或全不適用者如陸海空軍刑法及其審判法等若

爲時間所不許則概從省略

實體法與程序法性質各殊自宜分別編訂但吾國現行各刑事特別法常有合併規定於一法者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爲實體法而第三條以下則屬於程序之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爲實體法而第七條以下則屬於程序之規定本講義擬分爲上下兩編關於實體之規定者在上編述之其關於程序之規定者在下編述之

特別法之効力始於施行終於廢止施行期有與公布同時者有與公布異時者我國刑事特別法多屬於前者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禁烟法第二十二條私鹽治罪法第十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五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四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皆是然亦有與公布異時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則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即其例也至于廢止則有明示廢止與默示廢止之二種前者乃於新法頒行之時以明文規定廢止或另以命令廢止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規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是默示廢止者乃于新法頒行時依新法優于舊法之原則而當然廢止如禁烟條例因禁

烟法之施行而廢止販賣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偽造商標條例等因刑法（第三百十四條詐使出國罪第二百六十八條偽造商標）之施行而廢止惟舊特別法與新法之規定並無抵觸時除以明令廢止或因新特別法之施行而廢止者外對於新法仍不失其特別法之効力例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命令之延長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不適用（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

特別法廢止前所發生之事項于廢止後並非絕對失効例如行為時之法律（舊特別法）無明文科以刑罰則頒行在後之法律雖有處罰規定或舊法爲罪而新法不以爲罪依刑法總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前段自不爲罪若新舊兩法均以爲罪而科刑輕重不同原則上自應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但書處以較輕之刑然在特別法有特別規定則應從其規定例如禁烟法第二條前段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四條卽其例也

又舊特別法雖已廢止而因該舊法所產生之關係法律亦非必因而失効例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雖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施行而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然其關係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反省院條例等仍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仍繼續維持其適用之効力（危害民國緊

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固無疑義但我舊暫行新刑律有効期內所頒行之各特別刑法關於刑罰之規定採用刑等制度而現行刑法及新頒各特別刑罰法令則廢除刑等制關於有期徒刑明定若干年月加減之時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暫行新刑律早已廢止而現行刑法又無刑等之規定其採用刑等制之舊特別刑法至今尙有繼續有效者如私鹽治罪法郵政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皆是對於各等級之刑期及其加減之標準如何不能無所準據故特制定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與刑法同日施行以資依據故在暫行新刑律有効時所頒行各特別刑法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該標準條例計算除死刑無期徒刑未有規定可依刑法總則第九條或各該特別法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按照刑法總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辦理外其定有期徒刑者則依左列計算其刑期（第二條）

一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三分之一（第三條）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第四條）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第五條）罰金應加減者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第六條）至加減計算之方法詳見刑法總則第十一章茲從略

刑事特別法

上編 特別刑法

第一種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鹽之性質 依鹽法第二條之規定 係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因其使用目的之不同 可分爲（一）食鹽（二）漁鹽（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三種 食鹽乃包括醬類腌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鹽法第三條） 鹽經就場征稅後 任人民自由買賣 無論何人不得壟斷（鹽法第一條）至其採製運輸等 均須得鹽務署之特許 若未經特許 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鹽類者 則不問其爲食鹽爲漁鹽 爲工業用鹽 爲農業工鹽 依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 即爲私鹽 其成立犯罪問題得分左列各種

（第一）普通私鹽罪（第二條一項）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 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鹽類者 構成本罪 唯因斤數之多寡 而異其處分 其不及三百斤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

有期徒刑 三千斤以上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參考解釋) 鄉人掃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牲畜之用者 不能謂係製造私鹽 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 係指淨鹽而言

(大理院五年統字四〇四號)

(第二)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之私鹽罪(二條二項) 犯私鹽罪 固非必出以強

暴脅迫之手段 但攜帶槍械意圖抗拒逮捕之者 其惡性較大 犯情較重 故特加重其刑一等 此乃罰其預備行爲 若已對於有逮捕權之公務員

實施拒捕則於私鹽罪外 並觸犯刑法上妨害公務罪(刑法一四二項一項) (第三) 結夥拒捕私鹽罪(三條) 本罪情形可分四種分述如次

(甲)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 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罪(三條一項) 本罪之構成 不以攜帶槍械爲必要 其被殺傷者亦不限於逮捕之人 篤疾廢疾之義 應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犯本罪者應處死刑並得執行鎗斃(四條)

(乙)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 拒捕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罪(三條一項後段) 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丙)犯私鹽罪結夥不及十人 拒捕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罪(三條二項前段)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所謂不及十人乃指二人以上 未滿十人者而言 死刑亦得執行鎗斃

(丁)犯私鹽罪結夥不及十人 拒捕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罪(三條二項後段)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贓物罪(第六條) 凡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成立本罪 比照第二條所定之斤數 減輕各本刑一等或二等 搬運乃搬移運送之義 受寄乃受人寄託而爲之藏匿之義 故買乃知情而以有償取得之義 牙保乃爲有償處分之媒介 本罪不以直接對於犯人爲必要條件 即該私鹽已爲他人所買受 無論該他人是否知爲私鹽 而情知更爲之搬運受寄牙保或從而買受之者 亦不影響於犯罪之構成

(判例)爲人挑運無照私鹽 數在二千斤以上 顯係構成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應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定本刑範圍內 減輕一等或二等 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處刑 方爲合法(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二號)

(第五)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罪(第七條) 加重
本法第二條之刑一等 所謂同謀乃指自己未實施 參與謀議推舉他人實
施者而言 若僅知有人犯私鹽罪 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 與犯人同罪
其因而獲利者 併科以罰金

第六)處分問題 除主刑已如前述 外關於從刑 在本法亦有特別之規定

(一)褫奪公權 有必要制及任意制二種 犯上述結夥拒捕私鹽罪者
採必要制 其餘各罪 則採任意制(第八條) 至褫奪公權之範圍期間宣
告及限制者 詳見刑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茲從略 (二)
沒收 犯私鹽罪者 其所有之鹽及供犯罪之物 如供製造私鹽所用之器
具或供犯本法第二條之罪所用之槍械等 皆須宣告沒收(第九條)

(參考解釋一)鹽務署解送私鹽案內 連帶所獲之物品 經司法衙門判決
沒收後 應否送還鹽署或扣留 應參照統字九七二及一〇四五號解釋辦
理(大理院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參考解釋二)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 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大理院八年統字九七二

號解釋

(參考解釋三)貴部(指前北京財政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爲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敘明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大理院八年統字一〇四五號解釋)

私鹽及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者往往徑予處罰沒收此項罰款及沒收之鹽物財政部另有充公充賞辦法(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除帆船鋸斷示衆外一律拍賣變價提充各項稅收及緝私零支暨變賣所支各費用有餘則全數撥充賞款但由司法官署判斷之罰金則應作爲司法之收入

此外尙有關於私鹽輕微案件特別處罰者凡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則特別從輕其罰則爲左列兩種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初犯者照乙種處罰再犯者照甲種處罰若違犯至三次則依照私鹽治罪法及緝

私條例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審理（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二條至第五條緝私條例第五條）

第二種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乃爲懲治盜匪而設之特別刑法也所謂盜匪其義甚廣舉凡擄人恐嚇強盜掠奪放火等具備特定條件者皆包括之此等行爲在刑法恐嚇罪強盜罪等章已有處罰明文本無另設特別法之必要然際茲時局不靖盜匪充斥若非嚴其刑罰不足以資懲儆原期在短時期內可收減少或肅清之效果其施行期間暫定爲六個月唯歷屆期滿政府體察地方情形匪徒仍未絕跡迭經命令延展現尙援用之

本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十條）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即刑法）各該條規定處斷（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九一號）茲述其犯罪之構成及種類如左

第一擄人勒贖罪（第一條第一款）擄人勒贖者係指匪徒預以得財之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與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爲財物交付之情形原無不同故在未有特別處罰規定以前概依刑律中強盜罪各規定處斷擄人乃剝奪人

之行動自由而置諸自己支配力之下之義勒贖乃勒令取贖之義擄人爲行爲條件而勒贖則祇屬意思之條件故不問其已否勒贖已否得財及得財之多寡只擄人行爲完結即達於既遂之時期其已着手於擄人之實行而因意外障礙不能遂者則爲本罪之未遂若本無得財之意思因他種事故而擄人事後經人調停使爲交付財物者非本罪也縱有得財意思而不以勒令取贖爲手段如掠人身以之價賣獲利者亦非本罪也

擄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凡在犯罪進行之中參與其行爲之一部者概屬共犯故爲匪徒看管被擄人或代匪徒向被擄人家通訊或爲說贖者即爲實施中之幫助犯若僅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擄人或勒贖之實施自不成立犯罪（參考前大理院六年統字五七八號解釋四年上字三一五號判例又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院字三六號及一九號解釋）

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因而致重傷或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者本條列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辦理但按照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院字第十九號解釋之法意則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耳

擄人勒贖以掠奪人身之行爲完結爲既遂時期已如上述不問已否得贓及有無對於被擄人別有加害之行爲均不影響於既遂罪之成立但未得贓未加害而自動將被擄人釋放者是其已有悔悟惡性較淺應予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條第一款）

（判例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減輕本係以未得贓未加害並自動釋放被擄人爲條件原判決既認被擄人係因防範偶疎自行逃出並非出於盜匪之自動釋放即與該款規定不合（十九年非字一六號）

（判例二）盜匪於擄人後經民團跟踪追捕迫不得已始將被擄人放回是其釋放之原因並非出於自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第一款情形不符（十九年非字三一號）

第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罪（第一條第二款）爆裂物指一觸即可炸裂之物而言如炸藥綿花藥雷汞等皆是鎗炮子彈等性質上若非一觸即炸裂者均不得謂爲爆裂物（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院字二三八號解釋）恐嚇信乃以將加危害於人或將有不利於人使其畏怖之書信之義所謂致人受損害與刑法中犯某某罪因而致如何如何之致字同其意義故亦屬於

結果犯之一種至於損害外除被詐取之財物外無論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凡依通常狀態可以證明爲因其行生而生者均包含之若已致人受有損害則不問犯罪人已否得財皆爲既遂

本罪無未遂情形若已着手犯罪之實行而未致人受有損害則屬於其他之犯罪本條例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而有未遂減刑之規定立法上實不無可議焉（解釋例一）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最高法院解釋字一五號解釋）

（解釋例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款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卽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款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最高法院解釋字二三號解釋）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因就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定有治罪明文非該款之罪必以致人受有損害爲構成要件其未發生損害者仍應適

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三八七號）
第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罪（第一條第三款）擾害公安乃
擾亂公眾安全之義本款爲刑法第二百條之特別法以擾害公安爲意思條件
其行爲則爲爆裂物之製造收藏或攜帶與刑法二百條第一項之罪質廣狹不
同蓋本罪之目的限於擾害公安而刑法上公共之危險罪其圖犯之罪不必皆
與公安有關

（參考解釋一）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搶劫墟市實有擾亂公
共之犯意不必着手已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前大理院統字
七一一七號）

（參考解釋二）設教誘衆攜帶爆裂物自應按照懲治盜匪第四條第一款處斷
（前大理院統字一〇九六號）

第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罪
（第一條第四款）聚衆乃集合多衆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態之義軍需品
指行軍所需之一切動產物品軍用地凡海陸空軍所用之地所如要塞砲臺堡
壘軍港軍營飛機場等皆是公署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掠奪與佔據係指